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审阅杨俊智先生、张玉明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认为：

1、杨俊智先生、张玉明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2、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3、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4、同意选举杨俊智先生、张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韩俊生、包盛清、刘征、李科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